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前后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春节即将到来，受疫情和经济复苏等因素影响，今年全市部分建筑工地年前停工时间较早，年后复工时间预计也较晚，春节停工时间相比往年延长较多。为突出抓好今年春节前后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停复工期间和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定，实现建筑安全工作的良好开局，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春节前后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

春节停工前和复工后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停工前部分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存在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的情况；一些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提前回家过年或外出讨要账款，不能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能，极易导致停工前安全事故发生。

复工后部分从业人员还沉浸在节日气氛中，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的状态比较普遍；新进及转岗的工人较多，部分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建筑机械设备停用后重新启动，容易出现各类机械故障；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受雨雪天气影响，可能造成损坏或缺失等因素，极易导致复工后安全事故发生。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要把春节前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二、突出重点，开展春节停工前安全自查验收工作

春节期间暂停施工的建筑工地，建设单位应当于暂停施工前牵头组织项目参建各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在排查出的隐患整改闭合后通过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属地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中止监督手续。凡办理中止监督的建筑工地春节期间一律禁止实质性施工。中止施工期间参建各方仍应采取必要的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春节停工期间工地安全。停工期间，参建各方应编制停工期间施工现场值班值守计划，除安排门岗值班外，还应排定管理人员值班表，安排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守，对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现场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值班表应在工地门口醒目位置公示。参建各方停工期间仅有一人现场值班的，应安排专人每天了解值班人员健康状况，发现健康异常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停工期间，要坚持对深基坑等需要进行监测的危大工程进行日常监测（包括项目自测和第三方监测），对大型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危大工程进行巡视。有关单位发现结构失稳或位移超预

警值要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要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发生突发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全市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对重要区域、重点工程停工前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尤其是存在盲目抢工期、赶进度风险的项目要作为检查重点，同时督促项目停工前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完成 1 月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三、落实责任，做好春节期间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春节期间仍然需要进行施工的建筑工地，建设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有岗位的管理人员到位，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保管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假期施工的实际需要并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员、项目总监、安全专监等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并严格执行实名制考勤制度，履行法定职责，否则不得在假期施工。施工单位应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每日对春节期间施工项目进行挂包检查，并排定挂包计划。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对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属地主管部门和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掌握春节期间仍然需要进行施工的建筑工地的信息，可结合春节值班工作随机抽查部分施工项目。

四、稳步推进，履行春节复工程序和监督检查工作

春节后恢复施工的建筑工地，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工地复工安全生产专班，严格履行复工条件自查。复工自查前参建各方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因故不能及时到岗的，应履行委托代岗手续），并对全部进场人员重新实施进场教育和交底。自查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开展，应围绕安全生产复工条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临边洞口防护情况、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情况、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起重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情况、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重要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联合验收，并保留检查记录和联合验收记录。未经自查合格及没有联合验收记录的，不得申请复工。各施工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复工前对本企业项目各开展一次企业层面的安全生产复工检查，并按照工程项目形成检查记录和隐患闭合记录，与联合验收一并报送给项目属地安全监督机构。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提交恢复监督手续，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同意后方可复工。

全市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牢固树立“隐患即是事故”、“检查十次不如执法一次”的理念，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下述行为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予以从严处理：一

是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员未到岗履职的；二是作业人员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的；三是未经参建各方复工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即复工的；四是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